意识强调认同层面的归属感，体现为各族人民共进共融共兴。我们要始终坚持党对民族工作的坚强领导，正确把握物质和精神、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辩证统一关系，使“推动各民族共同富裕”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同频共振，团结各族人民，打造坚不可摧、牢不可破的中华民族共同体。

注释

①麻国庆《费孝通民族研究理论与“合之又合”的中华民族共同体》，《中央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 年第4期。

②王金玲《延安时期党的民族政策的历史价值及当代启示》，《贵州社会科学》2022年第2期。

③郝彧《民族地区共同富裕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实践逻辑》，《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7期。

④王传发、毛国旭《增进共同性：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学理》，《贵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4期。

⑤《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

⑥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编《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一九二一——一九四九）》，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

⑦金炳镐编著《民族纲领政策文献选编》，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06年。

⑧赵志朋《共同富裕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互构理路》，中国社会科学网2022年2月2日。

⑨董慧、王晓珍《增进共同性：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要方向》，《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3期。

作者简介

潘存娟　陕西省社会科学院宗教研究所副所长、副研究员

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 开辟宗教研究工作新境界

■张　方

党的二十大是在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大会。习近平总书记所作的报告站在民族复兴和百年变局的制高点，科学谋划未来五年乃至更长时间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目标任务和大政方针，提出了一系列新思路、新战略、新举措。其中针对我国宗教工作明确指出，过去五年，“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得到全面贯彻”，这是对新时代党的宗教工作的充分肯定。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宗教工作，先后两次召开全国宗教工作会议，提出了一系列关于宗教工作的新理念、新举措，回答了新时代怎样认识宗教、怎样处理宗教问题、怎样做好党的宗教工作等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为认识和把握新时代宗教工作规律，做好新时代宗教工作指明了方向。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今后宗教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这是党运用马克思主义宗教学原理，总结我国宗教适应国家发展的历史经验，针对宗教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所提出的重大创新论断，也是新时代党的宗教工作的重大历史任务。

早在2015年中央统战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首次提出“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必须坚持中国化方向”。2016年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再次指出“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一个重要的任务就是支持我国宗教坚持中国化方向”。2017年，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坚持我国宗教的中国化方向，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从“支持我国宗教坚持中国化”到“坚持我国宗教的中国化方向”，进一步突显我们党在“我国宗教中国化”中的主动作用，强调了党在宗教治理方面的领导地位。

2021年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进一步把“深入推进我国宗教中国化，引导和支持我国宗教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增进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